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函

地址：50045彰化市光復路74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大埔路172號
承辦人：賴志傑
電話：04-7118284
傳真：04-7135348
電子信箱：civ020@ems.changhu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00034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XX1SNJ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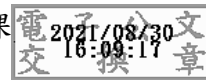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九公墓（阿夷段柴坑子小段46-2、46-4地號）
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各乙份，敬
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、本市各里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

市長 林世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